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和佳股份

编号：2017-056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龚素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和佳股份为控股子公司恒源租赁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就控股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租赁”）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 3 年，和佳股份为恒源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长沙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恒源租赁与长沙银行签订的《长沙银行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利息损失、罚息、复利、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恒源租赁的其余股东珠海快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郝镇熙等共 23 名（共持股 10.67%）将以信用担保方式为和佳股份就恒源租赁提供的上述担保进行反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33.5 万元，担保期限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

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5 月 8 日